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39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光汇619” 等2艘油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光汇石油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申请书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光汇619”油船（总吨位4374，净吨位1989，载货量7022.91吨，主机功率2×1200KW）、“光汇626”油船（总吨位4374，净吨位1989，载货量7004.3吨，主机功率2×1200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内地沿海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成品油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

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4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26日印发
